

绥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TERRITORIAL SPATIAL MASTER PLANNING OF SUIBIN TOWN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绥滨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

前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绥滨镇作为绥滨县的中心城镇，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服务中心，是城乡经济的增长极核。绥滨镇于2021年9月启动《绥滨县绥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规划》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谋划全域国土空间资源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是对绥滨镇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



目录 | CONTENTS

01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规划原则
- 1.3 规划范围
- 1.4 规划期限

02战略目标

- 2.1 总体定位
- 2.2 规划目标
- 2.3 发展战略

03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3.1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3.2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04打造特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 4.1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 4.2 加强黑土耕地保护
- 4.3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05筑牢绿色秀美的生态空间

- 5.1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 5.2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06建设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 6.1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 6.2 优化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
- 6.3 构建特色产业体系

07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7.1 构建绿色高效综合交通体系
- 7.2 健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7.3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 7.4 构筑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08推进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 8.1 统筹生态保护与修复
- 8.2 有序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09加强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9.1 加强规划传导与管控
- 9.2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 9.3 保障近期实施项目

01 总则

- 指导思想
- 规划原则
- 规划范围
- 规划期限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黑龙江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与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面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建设产城互动、城乡融合、生态宜居、和谐共生的城乡发展新格局。

1.2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

以人为本

品质提升

全域管控

适度集约

承上启下

体现特色

侧重实施

突出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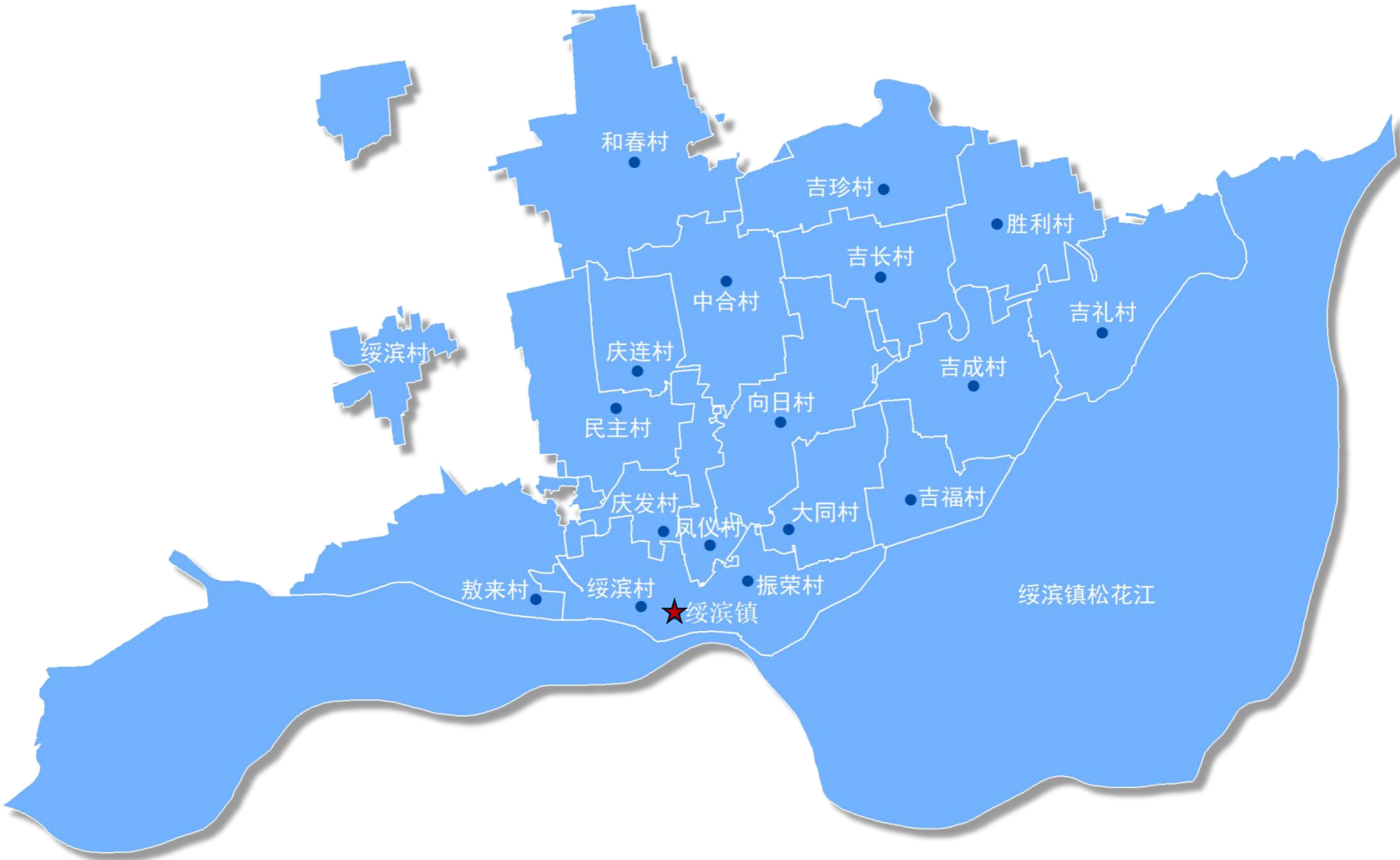
公众参与

开放共享

1.3 规划范围

全域规划范围为绥滨镇行政区所辖范围，包含4个社区，17个行政村，镇域总面积**251.03平方公里**。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为绥滨县**中心城区**范围，面积为**1078.70公顷**。



1.4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02 战略目标

- 总体定位
- 规划目标
- 发展战略



2.1 总体定位

以农副产品加工、特色酒饮业、新能源产业、生物医药、循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商贸物流等全面发展的综合型城镇。绥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服务中心，城乡经济的增长极核。

康养福地 · 秀美绥滨

2.2 规划目标

2025年

产城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2035年

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生态宜居乡镇。

2.3 发展战略

保障国家 粮食安全

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建立黑土地保护长效机制；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改造，建设“两江一河”绿色生态农业示范带。

构建生态宜居城镇生活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与城乡建设的融合发展，充分利用“历史古韵、沿江邻田”等特色，推进城市布局与风貌塑造由中心向周边自然过渡，通过以产业集聚与城市更新为动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增加城市活力、提升城市品质魅力。

生态环境与社会 发展双促双进

促进城乡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转型，提高生产无害化和废物资源化程度；挖掘绿色生态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潜力，培育生态经济价值链条；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保护制度，改善流域生态环境，提高区域碳汇能力，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各居其位、共生发展。

推进产城 融合发展

以广袤乡村为基础，自身特色产业为优势，以中心城区为基础，依托黑龙江绥滨经济开发区，促进“三产”联合发展与产城融合，激活地区发展新动能。

生态立镇

品质兴镇

产业强镇

03 优化国土空间 开发保护格局

-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3.1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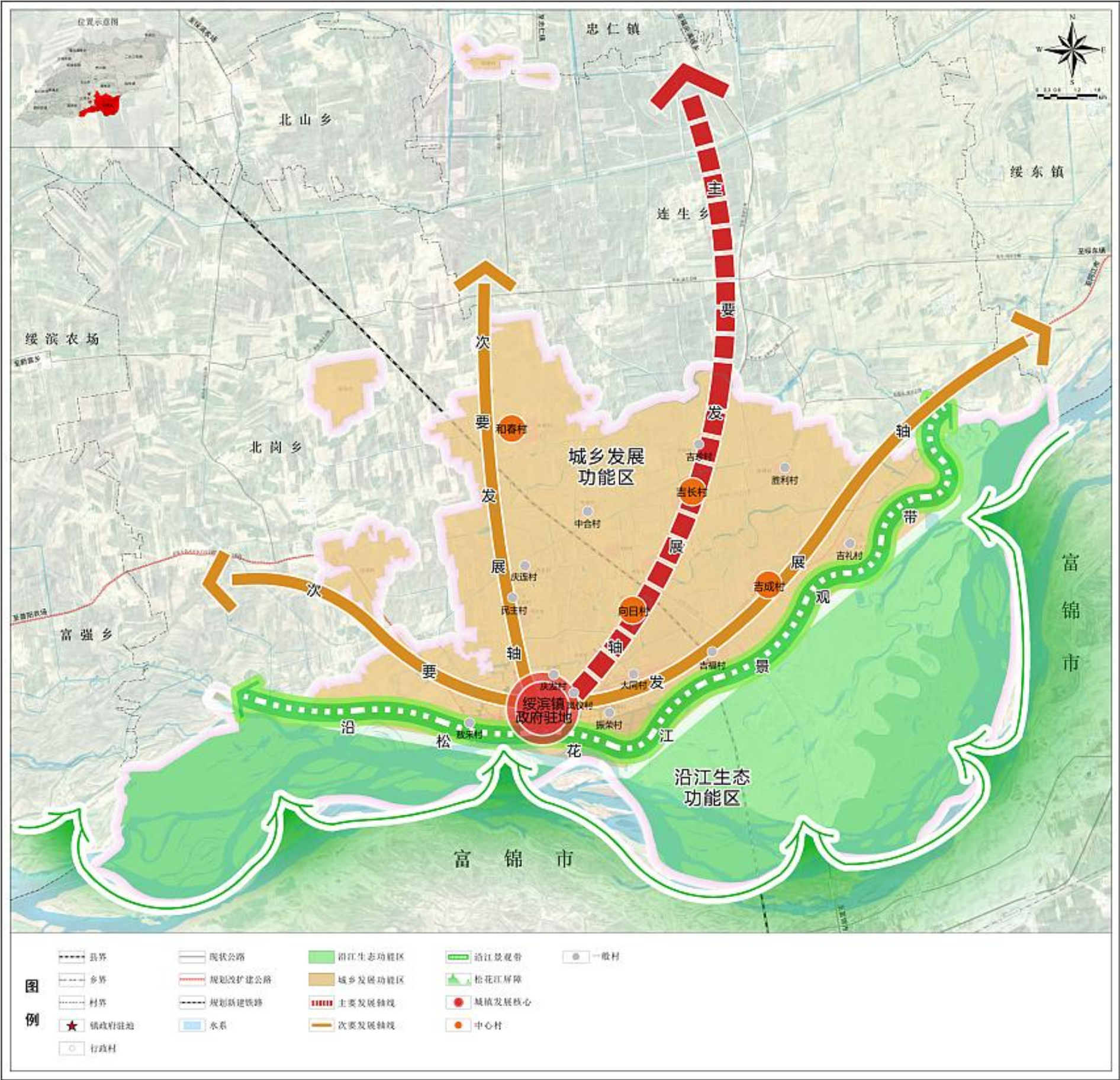
规划形成“一屏一廊、两区三轴、一主四副多点”的空间结构。

- “一屏”

为镇域南部松花江自然屏障，湿地占比较高，沿江自然景观丰富。
- “一廊”

为沿松花江景观廊道，以松花江为依托打造松花江沿岸自然、人文景观，构建绥滨镇城镇名片。
- “两区”

城镇发展功能区和沿江生态功能区。城镇发展区主要为镇政府驻地及村庄居民点生产生活重要区域；沿江生态功能区主要为松花江大坝南侧沿江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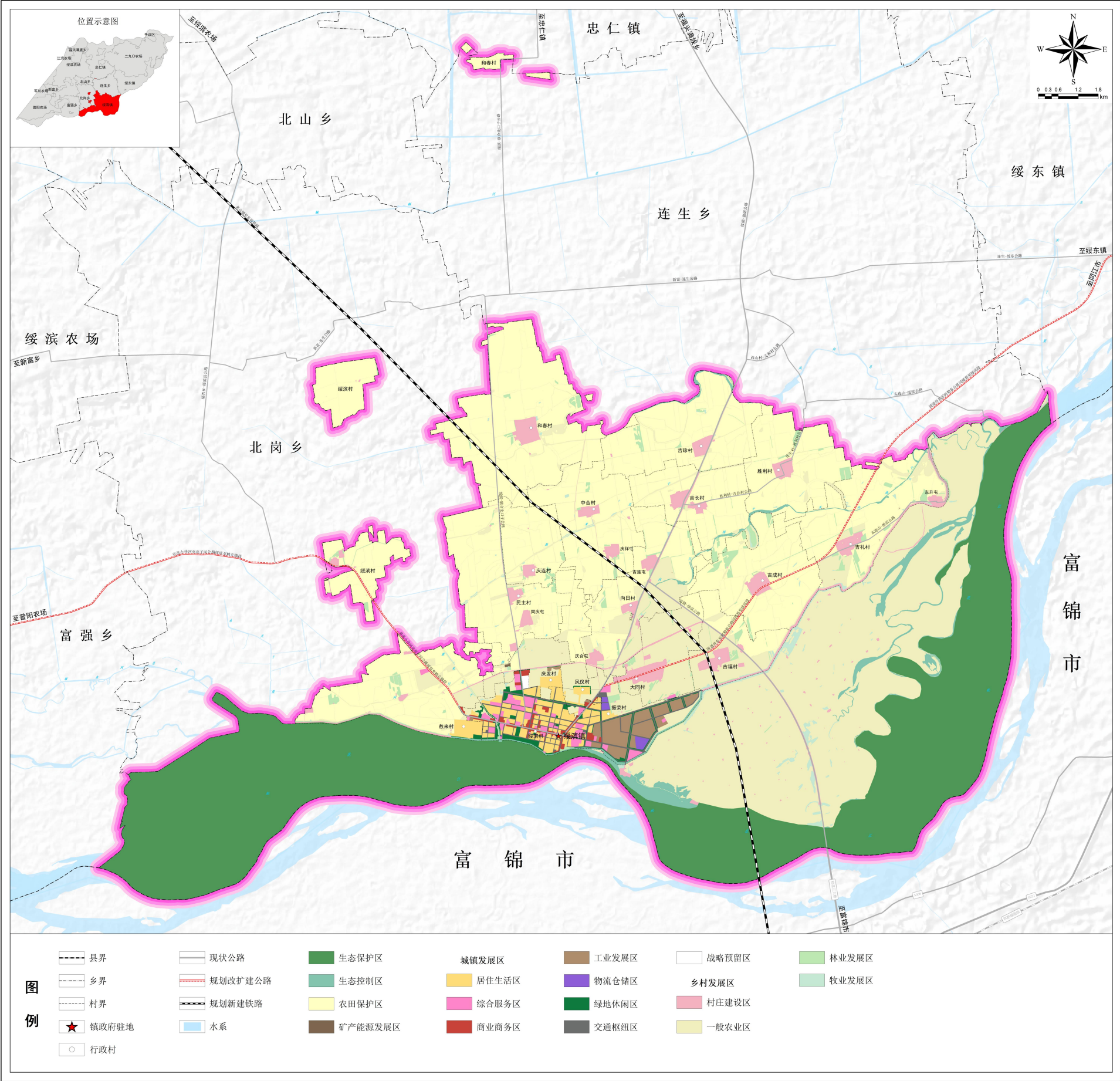
3.2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一级分区

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二级分区

城镇发展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
乡村发展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



04 打造特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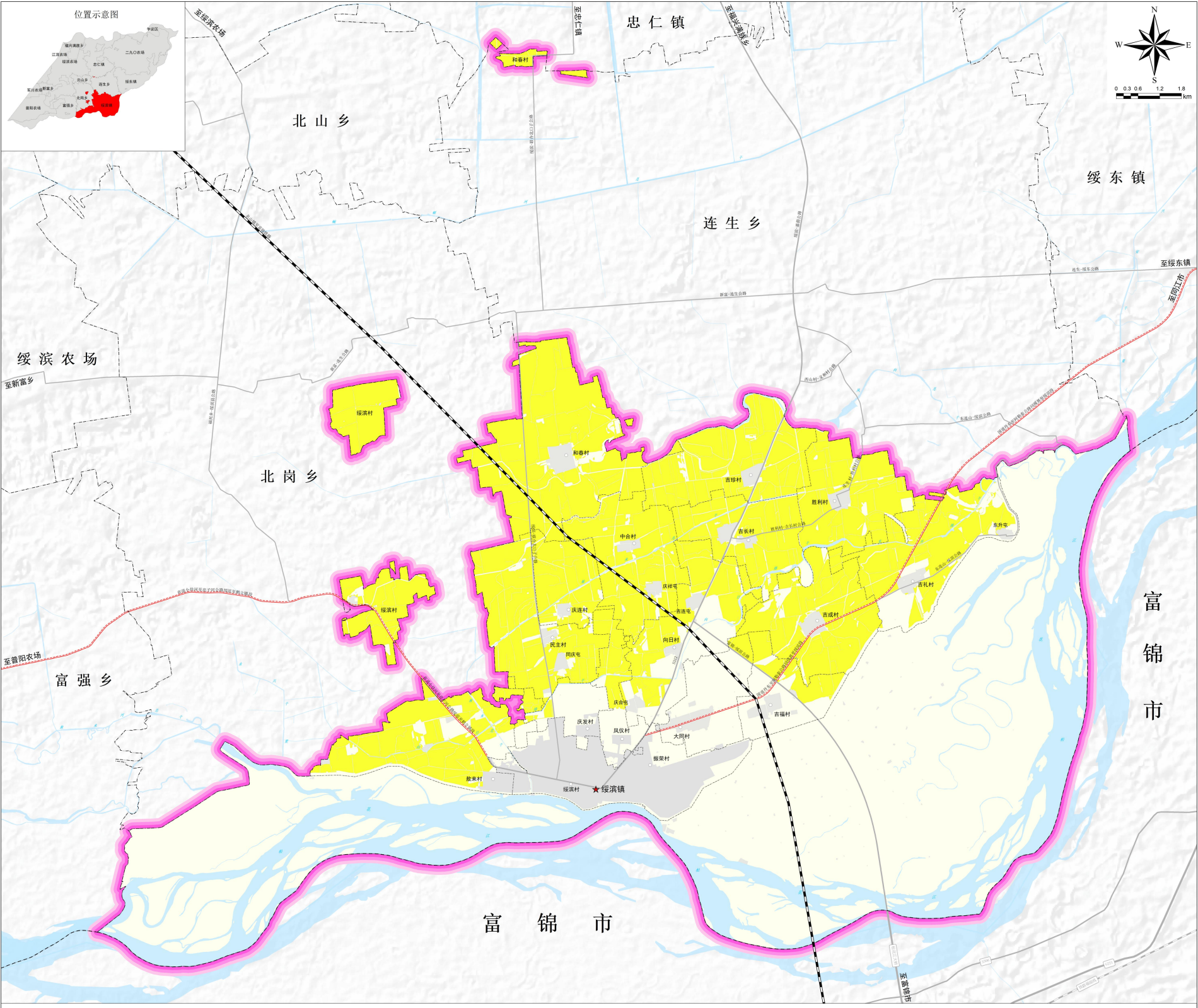
-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 加强黑土耕地保护
-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4.1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将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划定在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和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情况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8731.42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占耕地保有量的58.65%。



4.2 加强黑土耕地保护

贯彻国家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及防止耕地“非粮化”的要求，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建设项目选址必须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确需占用耕地的应按“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落实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规划期末，全镇耕地保有量14886.81公顷。

严格
耕地
保护
制度



4.3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构建“**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村庄等级体系。

镇政府驻地	绥滨村、凤仪村、敖来村、庆发村、振荣村。
中心村	吉长村、吉成村、和春村、向日村。
基层村	民主村、中合村、吉礼村、大同村、吉福村、胜利村、吉珍村、庆连村。

村庄分类

城郊融合	共5个。加强与城市边缘建设用地功能的衔接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集聚提升	共10个。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保护保留乡村风貌。
特色保护	共2个。把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与保护自然文化遗产统一起来，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适度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

聚焦新农业
描绘新画卷

05 筑牢绿色秀美的生态空间

-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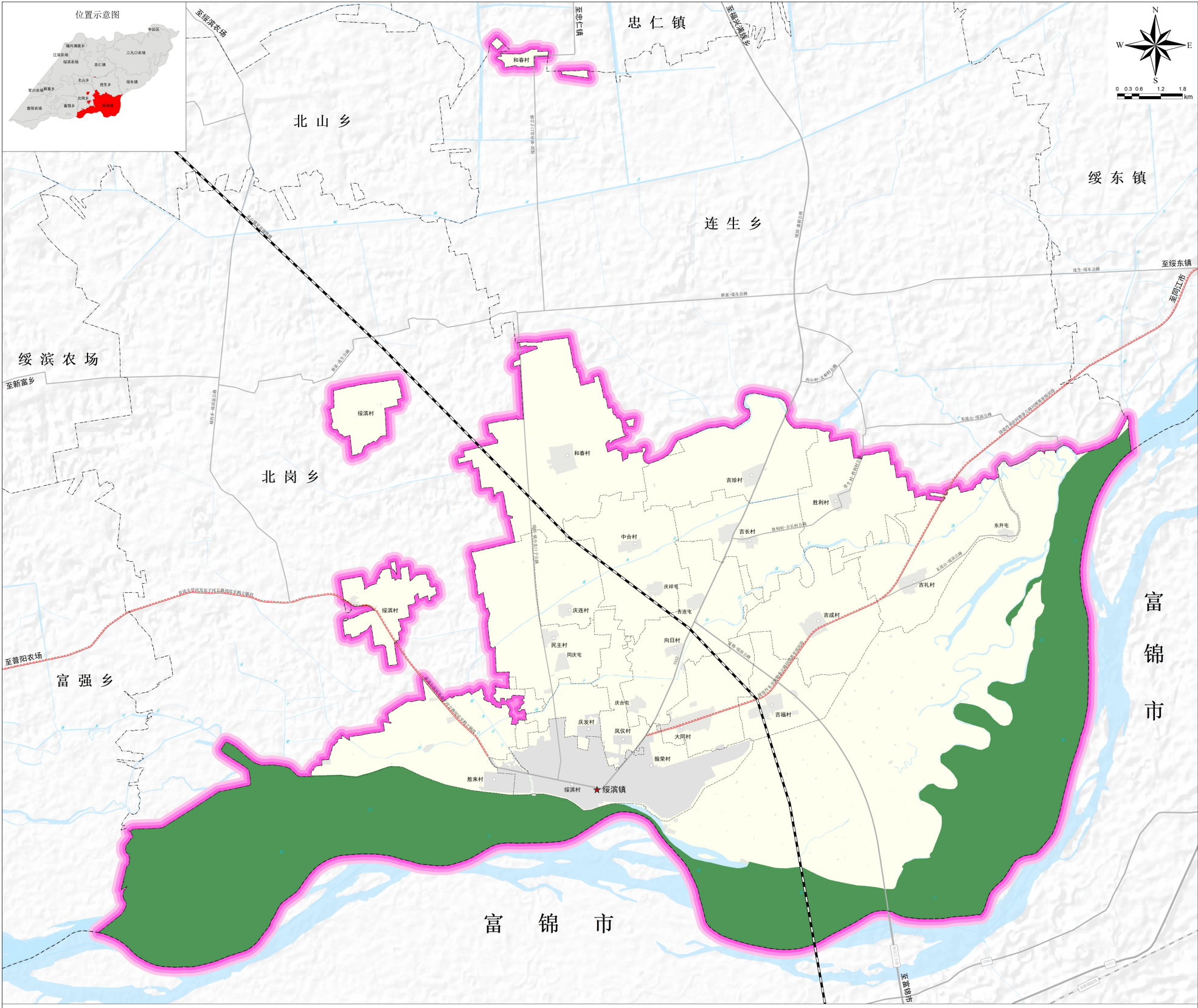
5.1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7349.79公顷，主要为省级自然保护区一两江湿地自然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5.2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水

加强河流水系和水源地管控，不断优化用水结构，强化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河长制。

林

开展造林绿化活动，提高森林覆盖率，加强林地保护与修复，严格控制占用和破坏林地资源，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

草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基本草原，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提高草原植被覆盖度和水源涵养能力，强化草原生态功能。

坚持“开发中保护、保护中开发”的原则，提高湿地保护管理能力，科学修复退化湿地，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湿

新建矿山严格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准入制度，生产矿山做到“边开采，边治理”，闭坑矿山及时做好土地复垦、绿化、地质灾害治理等工作。

矿



06 建设集约高效的 城镇空间

-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 优化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
- 构建特色产业体系



6.1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县级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959.79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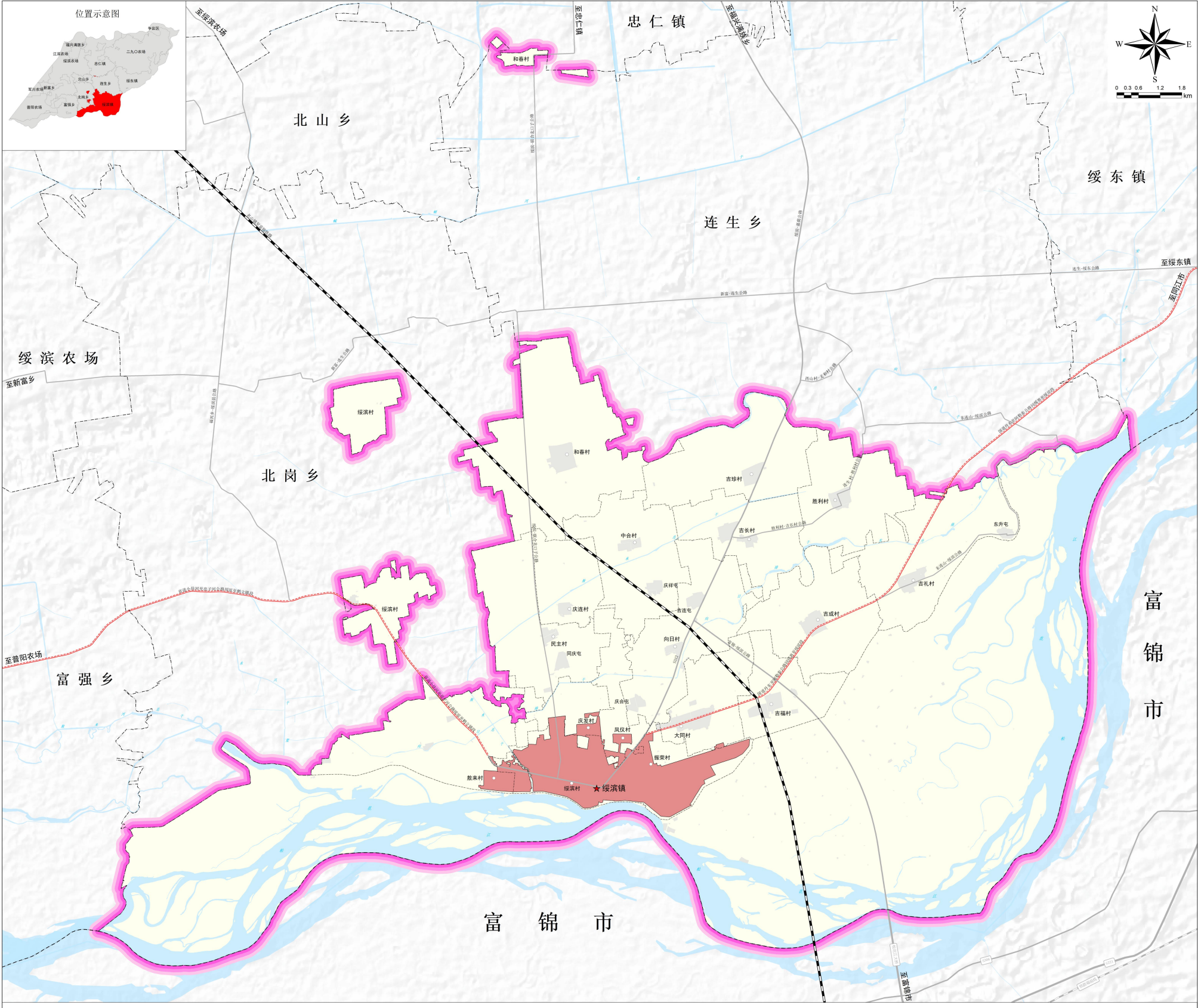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严控增量

盘活存量

优化结构

提升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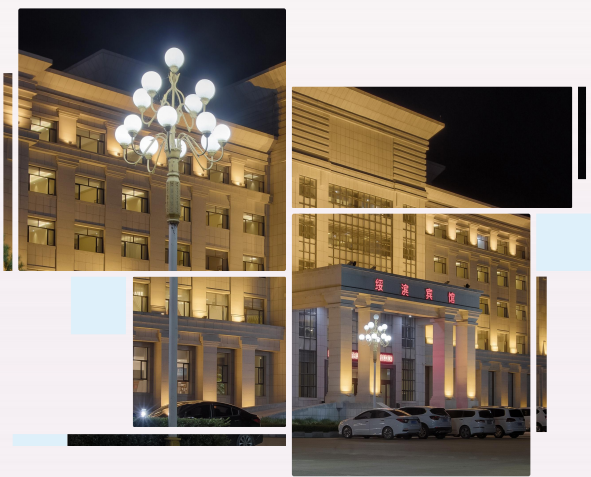
6.2 优化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

镇政府驻地面积为1078.7公顷，包含城镇开发边界面积953.98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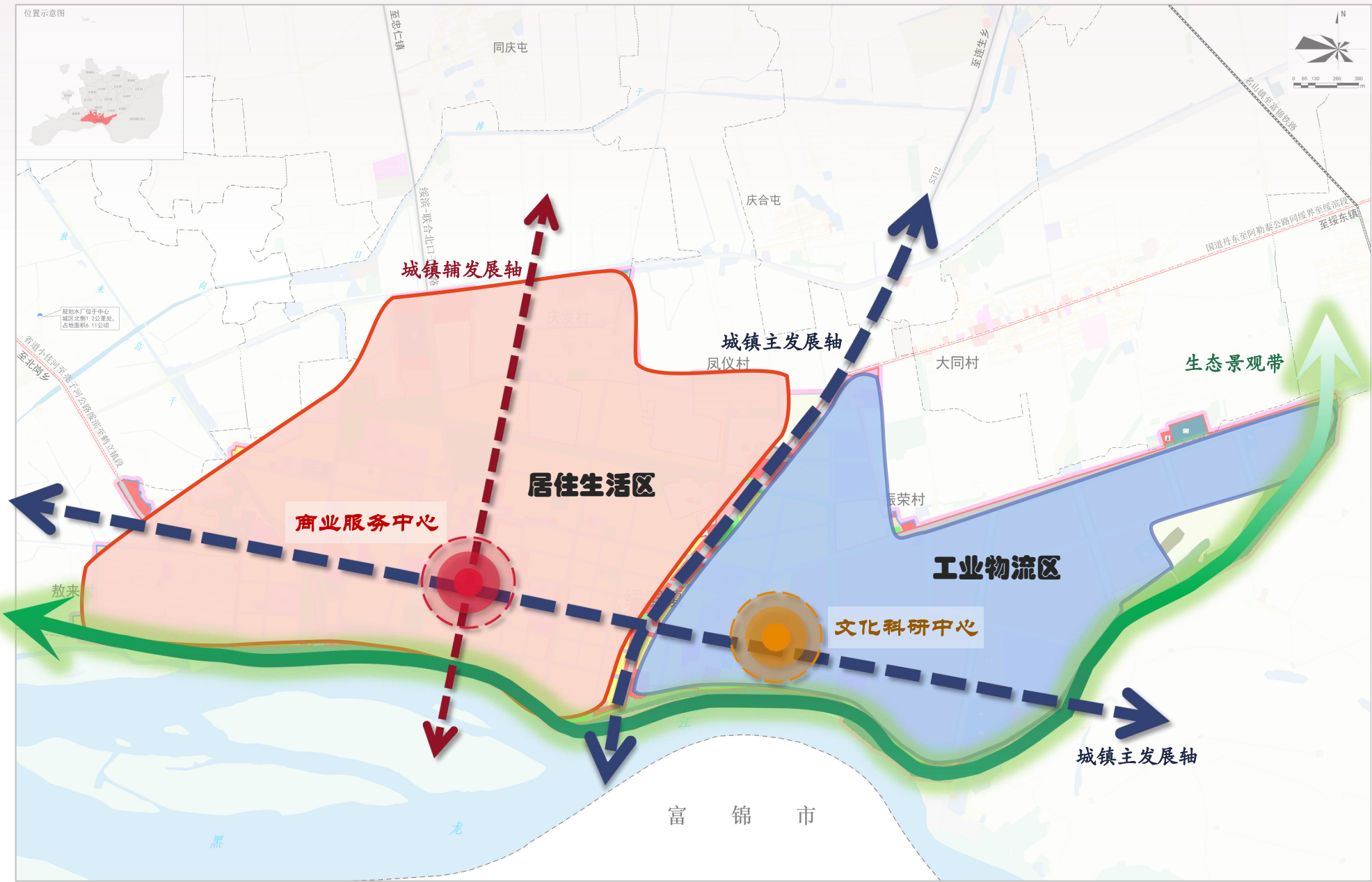
用地类型包括城镇建设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城镇建设用地为四个社区，规划人口6.98万人；村庄建设用地为敖来村、庆发村、凤仪村、振荣村四个城边村，规划人口0.27万人。

发展方向：**生产向东，生活向北、向西发展。**

商业服务业用地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特殊用地
留白用地



6.3 构建特色产业体系



07 完善基础设施 支撑体系

- 构建绿色高效综合交通体系
- 健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 构筑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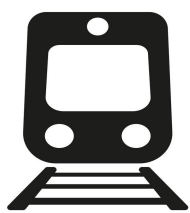


7.1 构建绿色高效综合交通体系



公路规划

形成国省道、乡村公路、市政路网于一体的综合性交通网络。通过实施国道丹东至阿勒泰公路绥滨界至绥滨段改扩建工程、省道小佳河至亮子河公路绥滨至普阳农场（柳西分场）段改扩建工程，实现干线公路高等级化；规划对全镇县级公路及主要乡级公路进行升级改造。



铁路规划

规划名山至富锦铁路项目（包含富锦至绥滨铁路），实现区域铁路资源的从无到有，补齐短板，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

控制标准

公路建筑控制区：

- 国道不少于20米；
- 省道不少于15米；
- 县道不少于10米；
- 乡道不少于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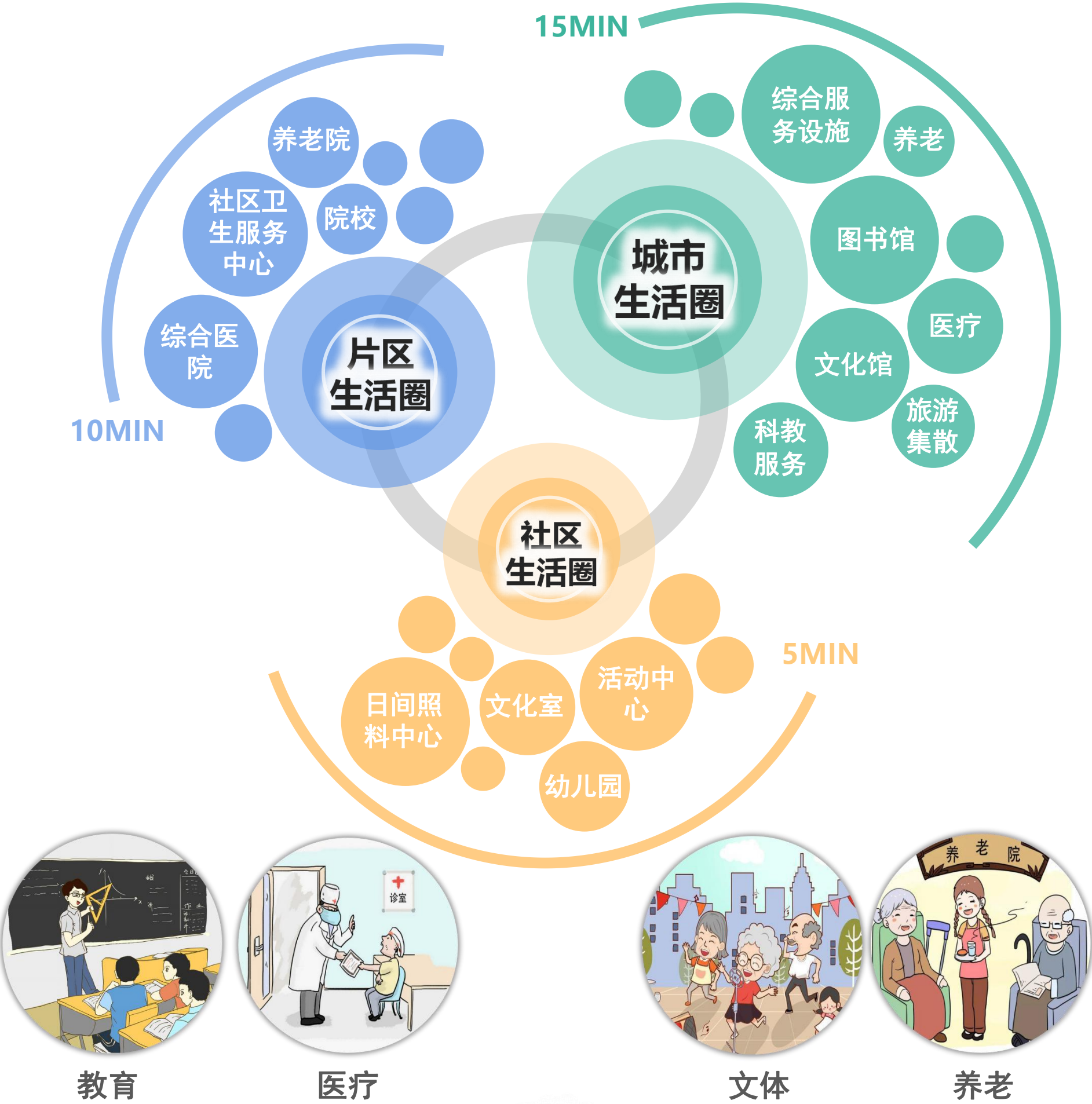
铁路两侧控制区：

- 需满足相关部门及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7.2 健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以社区生活圈覆盖为目标，配置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均衡高效、智慧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7.3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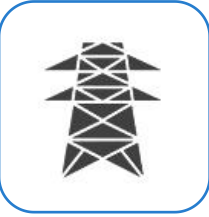
供水

采用地下水作为水源，采用生活、生产、消防合一体制。镇政府驻地及临近村庄继续采用绥滨县净水厂水源；其他各村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水源地位置，实行集中供水，保证生活饮用水达标。



排水

镇政府驻地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由排水管线进入污水处理厂，经过处理后出水标准不低于一级A类，雨水由道路两侧暗渠自然排放至集中建设区外；各村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集中或分散处理，生态氧化塘、三格化粪池等方法处理污水。



电力

规划对镇政府驻地中低压架空线路逐步实现地埋式改造，高压线路实现高压走廊合理控制，对不符合控制要求线路实现逐步改造；村庄地区对木质电杆、裸导线和旧变压器进行升级改造。



电信

规划逐步实现通信主干光纤化和电视主干光纤化，实现通达各村屯；抓好通信网建设，实现通信的数字化、综合化、宽带化、智能化，高质量建设5G网络，实现重点区域5G全覆盖。



供热

镇政府驻地热源为热电联产工厂，中心城区及附近村庄由镇政府驻地提供集中供暖，规划通过管网升级改造最大限度向周边村庄辐射并根据需要增设换热站等供热设施；规划各村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采暖措施，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村屯实行集中供暖。



燃气

镇政府驻地保留现状国有性质燃气供应企业一处，规划期末镇政府驻地燃气普及率达到60%以上。在中心城区大力推广管道天然气的同时，在农村地区大力推广使用沼气、低硫优质煤等清洁能源。



环卫

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各村设置垃圾分拣站，收集垃圾运送至绥滨县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各村配置公共厕所，推荐三格化粪池无害化卫生户厕，粪尿分集式生态卫生厕所。

7.4 构筑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防洪排涝

镇域内松花江防洪标准50年一遇，堤防工程为二级。进一步加强重点涝区的治理，排涝能力全部达到五年一遇标准。

消防规划

建设综合性联防联控消防体系，完善消防站布局，实现接警5分钟到达，进一步完善消防设施和消防人员。

抗震规划

绥滨镇执行VI度设防，生命线工程按VII度设防；适度提高重要设施抗震设防等级；制定必要的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的预案。

防疫急救

建立疫情防控体系，设立疾病突发预警机制；完善医疗救治体系，健全医护人员及医疗设备。



08 推进生态修复与 国土综合整治

- 统筹生态保护与修复
- 有序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8.1 统筹生态保护与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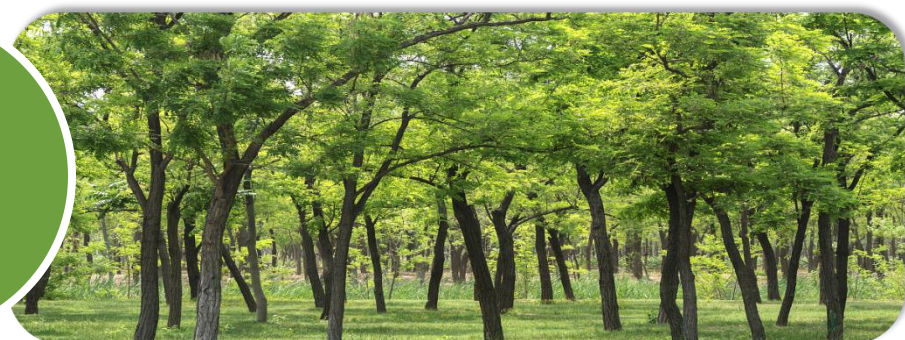


水资源 修复

加强河岸带修复、污染源控制，做好松花江流域污染防治工作，保护水环境，修复水生态。

严厉打击乱砍盗伐行为，大力开展造林绿化工程和中幼林抚育。加强森林防火，提升森林防灾减灾能力，促进森林系统健康发展。

林地 修复



草地 修复

全面落实禁牧、休牧等利用制度，加强对生态红线内草原、基本草原征占用管理，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

推进两江湿地自然保护区的保护提升项目，加快退化和萎缩湿地生态系统恢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

湿地 修复



矿山 修复

加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监测工作，建立规划实施监测和动态评估机制，矿山生产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8.2 有序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立足现有基础进行房屋和设施改造。



农用地整治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大力提升防洪、排涝等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09 加强规划传导 与实施保障

- 加强规划传导与管控
-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 保障近期实施项目



9.1 加强规划传导与管控

落实县级总规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城镇发展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明确乡镇主要约束性指标。

9.2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衔接市县级基础信息平台，完善共建共享共用、上下联动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动态管控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

加强规划监督与考核

建立规划考核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规划、遵守规划、参与规划、监督实施规划；加大规划宣传力度，营造全面共规共建共治共享氛围。

9.3 保障近期实施项目

交通

能源

电力电信

环保

旅游

文教

体卫

社会保障

产业发展

城市建设

生态

...

➤ 本次为草案公示，最终成果以审批文件为准。

➤ 征求意见时间：自公示之日起，为期30天。

➤ 公众意见提交途径：

电子邮箱：h123.ok@163.com

邮寄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自然资源局2楼规划股

邮政编码：156200

➤ 来信或邮件请注明“绥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字样，意见应在公示期内反馈，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绥滨县自然资源局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